

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青春專案預防犯罪宣導(四)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1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2、施用毒品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3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e 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4、競駛、競技、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絕對禁止進入酒家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場所。

三、危險區域、無救生員及救生設備場所請勿戲水；本縣危險水域。

<http://www.mlfd.gov.tw/chinese/ch06-01.aspx?infid=FC0000000003>

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關心您